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

97.7.7 本校護理系系務會議訂定

99.8.12 本校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9.25 本校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3 本校管理暨健康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護理教育，協助臨床教學任務，訂定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，係指從事臨床教學服務之契約定期聘任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具護理碩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，任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
二、具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，任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。

第四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送審及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法。

第五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職責：

一、擔任臨床實習指導，包括寒、暑假期間。

二、安排學生熟悉實習環境及病房相關的作業流程。

三、準備學生實習環境、教材等。

四、督導學生實習目標、進度與評價之執行。

五、依學生選擇個案和安排學習情境，並督導學生各項護理措施之執行及記錄。

六、密切觀察學生之臨床表現，適時給予回饋、評價。

七、協助處理突發事件：遲到、生病、針扎事件等。

八、批改學生作業及討論。

九、參與課室教學。

十、協助系務。

第六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聘期屆滿前，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之依據。

第七條 薪資計算如後附表。

第八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須配合各實習科目實習梯次安排，參與委員會事務推動，及實作課程協同教學，不另支領鐘點費。

第九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解聘之。

第十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如需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，且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限。

第十一條 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因故需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亞東技術學院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
級別 薪級	學士	碩士
1	53,190	58,340
2	51,780	56,930
3	50,510	55,660
4	49,240	54,390
5	47,980	53,130
6	46,570	51,720
7	45,290	50,440
8	44,160	49,310
9	42,350	47,500
10	41,200	46,350